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(蓋)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 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 組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(說明四)		前學期 成績	學業成績： 操行成績： 體育成績：	
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者本府不予審查。 本學年度該生： 1、是否享有公費？ ☐ 是 ☐ 否 2、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設立之獎學金(含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)？ ☐ 是 ☐ 否 勾填者核章：_____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☐ 其他 _____		
家境 清寒 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(請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：				導師簽章：
學校 審查 結果	☐ 審查合格，予以轉送至嘉義縣政府審核。 ☐ 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轉送。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_____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_____				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